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9 月 10 日，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香港立信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立信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 60 名董事及员工 1,000 人。

2024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 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

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香港立信的资质文件、诚信记录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香港立信具备与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审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审计委员会认可香港立信的专业性、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